

【教育部名栏·孙子研究】孙子学史研究专题

爱而致和：《孙子兵法》中的为民情怀

——兼论春秋战争的片面正当性

曾 力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春秋时期,战争的正当性具有片面性,儒家等思想流派从动机、方式、结果等综合评判给予战争的正义性,但《孙子兵法》以用兵的谋略坚持、贯彻、实现正义,其正义原则为“勿使伤民”之爱民的原则。《孙子兵法》中多处兵法体现着为民着想的兵者情怀,凭借兵法巧妙、快速、高效、正确地进行战争,以高级的军事智慧实现爱人之仁。兵法之用的终极目标为“以战止战”乃至“不战而战”,孙子以“和”为救乱世的精神指导,而爱人民是孙子走向和平的必然选择。和平是关乎人类的和平,兵法中的爱民精神与向往和平的宗旨不谋而合。爱民在和平中完美实现,追求和平亦是爱民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孙子兵法》;爱民;和平;《春秋》;正当性;战争

中图分类号: E 89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6.01.004

《孙子兵法》是中华民族优秀军事传统文化中的瑰宝。“孙武的《吴孙子》比较科学地从春秋时期的战争中总结出战争的一般规律,具有丰富的唯物主义和生动的辩证法思想。它是古代一部优秀的兵书,也是一部出色的哲学著作。”^{[1]216}《孙子兵法》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讲求思辨作战方式,以和平夙愿的视角审视战争,将历史、政治置于用兵或战事理论中进行理性反思——战争目的为解决政治冲突、推进政治合理化,而非摧毁政治、陷政治于灭亡,故而兵法之要在安国保民而非鼓动战争。张红沙认为:“把爱民、保民、逸民的民本精神有机地融入到统兵治军的军事实践中去,形成了爱民保民、政通人和的军事哲学思想。”^{[2]23}李小成认为,百姓在君主治国与治军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君主治理天下的首要任务就是“爱民”,“全胜”的观点中也体现了

“以民为本”的思想。^{[3]11}黄朴民、诸葛瑞强认为,孙子的“道”以保民安国为旨归,具有浓厚的民本思想,爱民保民的“安国全军”理念成为孙子研究战争问题、制定军事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4]39-40}刘欣认为,“保民”“富民”是战争的最终价值,战争最终是为了能够使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富足。^{[5]59}曹静、吕锡琛认为,孙子提倡以战争手段制止战争,从而保护人的生命、维护人的尊严,反映了孙子伸张正义、实行仁爱、反对不义之战、热爱与追求和平、以非流血方式制止战争思想和愿望。^{[6]203-204}麻陆东指出,孙子并非崇尚武力解决矛盾,而是希望能够通过非战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人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传统处事观念,以及中华民族爱和平、不尚武的传统,成为中国人爱好和平、维护和平的思想文化渊源。^{[7]153-155}闵永顺认为,孙子以“非

收稿日期:2025-09-28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重点项目(25BKJRJ06)

作者简介:曾 力(1996—),男,湖北宜昌人,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董仲舒哲学、先秦儒学等研究。

E-mail:guoguo20211030@126.com

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为原则,坚持“慎战”思维,起到遏制战争、维护和平的重要作用。^{[8]93}可见,孙子注重军事中的生存考量与通过战争谋求人的发展,绝非主张以战伤民;同时强调战争发起的严重性、严肃性与“以战止战”的维和思维。虽然龚留柱指出《孙子兵法》论战更偏重于工具理性^{[9]60-61},即以最行之有效的方法、最精湛的谋略达到战争的目的,但《孙子兵法》表达出深刻的爱民情怀与尚和主张,其以道德价值约束看似并不注重价值理性的诸多军事计谋,实现工具理想与价值理性的融合,在“伤人”的古代军事战争中,于不义中尽可能地寻求正义。

一、以《春秋》为例探求春秋战争的片面正当性

(一)儒家视域中的义战

春秋乱世,战争迭起。战争于春秋时期成了恒常的政治话题,“反对战争”与“支持战争”为对待战争的两种基本思想倾向。以仁爱为宗旨的儒家先师孔子曾对弟子子贡言说治理国家的关键:“足食,足兵,民信之矣。”^{[10]124}国库粮食充足、国家军队强大,才能让国家有足够的基础实力推行教化,百姓才会对君王治理产生信心,信任其治理者。可见,关于军队等战事储备不仅是当时国家实力的象征,更是稳固国家统治、保护民众安全的重要力量——强壮的军事力量足以让百姓心安,从而生活得无安全忧患。但兵力储备的多少并不与战事的发起频率挂钩,兵力储备是为了自保而非攻击他国,兵力储备与鼓动战争截然不同,兵力若投入战争的使用,则有正当或不正当之分别。《文子·上义》记老子言:“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地而贪宝赂也,将以存亡平乱、为民除害也。贪功多欲之人,残贼天下,万民骚动,莫宁其所。有圣人勃然而起,讨强暴,平乱世,为天下除害。以浊为清,以危为宁,故不得不中绝。……所为立君者,以禁暴乱也,今乘万民之力,反为残贼,是以虎傅翼,何谓不除。夫畜鱼者,必去其鳣鲟,养禽兽者,必除其豺狼,又况牧民乎?是故兵革之所为起也。”^{[11]490}

战争只是为了治乱而非扩张地盘与争夺财富,圣人发起战争征伐那些因贪婪邪欲而残害天下民众的恶人,将人们所遭受的危害平息,化浑浊世道为清平之世,所以作为统治、管理民众的君主应该以战争作为为人民除害的利器,只有谋求与维护所治民众利益的战争才是君王所能发起的。《文子》肯定了部分具有正义动机的战争以正当性、必要性,即只有为了民众更好生存的战争才被允许。又诚如老子所说:“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12]80}武器是不吉祥的,只有迫不得已才能使用它,即使发动战争也不能过度穷尽,否则会导致亡身。古代人民生存难度大,活得长久便是他们的夙愿,故而主流思潮自然是要反对兵器使用、战争兴起。此种外在人为破坏生命的行为,从人类图求生存的基础需求来说,已然不义。那么春秋战争的正当性在何种条件下能被显现?

孟子对春秋战争有一句脍炙人口的评价,即“《春秋》无义战”^①,《春秋》所记载的战争没有正当性可言。他给予解释说:“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13]790}孟子认为,战争发起者只能是周天子,而不是诸侯国家之间的相互侵犯,只能是处于尊贵地位的天子才能对诸侯进行讨伐;此外,春秋时期的战争又或因国君发泄情绪,或谋求私利发动,而非为了禁止暴行、消除混乱,因此缺少正义性。朱熹进一步注解:“《春秋》每书诸侯战伐之事,必加讥贬,以著其擅兴之罪,无有以为合于义而许之者。但就中彼善于此者则有之,如召陵之师之类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诸侯有罪则天子讨而正之,此春秋所以无义战也。”^{[14]341}孔孟认为,诸侯之间的互相攻伐,为政治失序、天子权威滑落的重要体现,既然“王道”大本已失,则任何战争都无正义性可言。也即是说,春秋战争非正当的根本原因在于战争主体不受天子王命,形成下侵上、臣侵君、诸侯交相征伐的局面,礼乐秩序遭到根本性破坏。“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

①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48页。根据现有《孟子》传世文献点校本,如焦循撰,沈文倬点校的《孟子正义》(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790页中,该句为“春秋无义战”,此种点校原文亦见于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等。笔者依据个人文本理解从《孟子注疏》引。

诸侯出。”^{[10]172} 战争无王命授意而混乱、随意,为礼崩乐坏的突出表现之一。孔孟站在维护周朝礼乐秩序的立场上指责诸侯擅专而兴战以破坏王权,王道政治被霸道政治所侵害,故而战争发起不义的根本原因为不合礼法。孟子将本为军事问题的战争加以道德、礼义的考量,使之成了一个道德问题。孟子言《春秋》一书中的记载战争的性质,虽以王道等“德礼”因素而论,但突出反映了一个问题,即春秋时期的战争究竟如何能够在“义”的范围内使战争具有一定的合法性,这是当时用兵行军之人必须考量的重要问题。

春秋时期战争的性质该如何定义,可以先从《春秋》记载的战争形式入手分析。《春秋》记录战争有“侵、伐、围、入、灭”^①等战辞,每一辞法对应不同程度的战争方式,由“侵”到“灭”程度依次递增。《春秋》如此细致区分地记载,为我们思考与寻求战争的正当性提供了进路。如《春秋经·文公十五年》载:“晋郤缺帅师伐蔡。戊申,入蔡。”^{[15]583} “入”的程度重于“伐”,相较之下,“入”为较严重的战争方式。徐彦《疏》曰:“何氏云‘用兵之道,当先至竟侵责之,不服,乃伐之。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日以起其暴也’是也。然则今此郤缺亦今日至,便以今日伐之,故书以日,起其暴也。”^{[15]583} 是时,用兵之道应该到达被讨伐国家的边境威吓一番,先以程度最轻的“侵”加以警告,如果对方不屈服就再升级为“伐”的方式;若“伐”再不能达到目的,最后再升级为“入”的方式,故而入、伐一般不同时记载。但此次晋国军队到达蔡国边境并无先行警告,就在同一天攻入了蔡国的城内,不按兵法、不合道义。庄存與《春秋正辞》讲:“入国,大恶也。”^{[16]105} 一般来说,当一方军队进入一方国家的内城,便是已生欺凌甚至灭亡之意,为恶意起军用兵。“诸侯擅兴兵不为大恶者,保伍连帅,本有用兵征伐之道。”^{[15]48} 春秋时期,诸侯擅自发兵,因为有保伍连帅等相关用兵制度所规范一般不会认为是严重的恶行,但不能违反原始规定的用兵之道,此处以“入”彰大晋伐蔡之举,便是因为晋军违背了用兵的相关程序。故而,从《春秋》记载所用辞法之中,可知以战争的程度、意图和过程,最后综合评定战争的

正当性。

可见,儒家以战争中能够以坚守人伦道义为希求,是要在本身具有伤害性的战争中找到尽量减少伤害的人伦约束,故而任何用兵之法都应该加以道义的考量。对于儒家来说,任何战争规则的遵守无疑是给予战争双方约定式的前保护——按照约定俗成的常规,对于军事之外的因素能够有所准备与防备,不至于强者凭借实力而肆意妄为欺凌弱方、伤及无辜,尽力将非战争本身的伤害因素消解。故而儒家讲“君子之战”,倡导战争道义的遵守,在大不义之中寻求小义。《春秋》重偏战忌诈战,《春秋公羊传·桓公十年》评价“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一战为“此偏战也”。^{[15]168} 何休《解诂》曰:“偏,一面也。结日定地,各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15]169} 作战双方各在一方,并提前商量好对战日期与对战地点,互相击鼓,做好一切战事准备才开战;若是作战双方相互欺骗而不约定好一切前事,一方进行突然袭击,则会带来战争之外的不必要伤害。故而“偏战”为君子的战斗方式,能够有目的地集结兵力减少人员从军而伤亡。“若《春秋》之于偏战也,善其偏,不善其战,有以效其然也。……故《春秋》之于偏战也,犹其于诸夏也……比之诈战,则谓之义;比之不战,则谓之不义。……不义之中有义,义之中有不义。”^{[17]43} 《春秋》对待战争采用“退而求其次”的态度,若能避免战争则避免战争,若实在无法避免战争,则采取文明的作战方式,避免战争结果惨烈不堪,试图将战争的破坏缩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若发生了方式、结果都不符合道义的战争,则当被贬责。儒家之《春秋》通过倡导道德的作战方式,在不可避免的乱世之中寻求唤醒遮蔽的人性,坚守最后的底线信义。以道德的方式进行的战争被《春秋》所默许。

同时,《春秋》主张为了“复仇”而战,便是汉儒董仲舒所指之“善战”。《公羊传·庄公四年》载:“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乎襄公?复仇也。何仇尔?远祖也。哀公亨乎周,纪侯潜之。以襄公之为于此焉者,事祖祢之心尽矣。”^{[15]217-218} 因齐襄公的先祖齐哀公受

① “侵、伐、战、围、入皆是用兵之文。”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8页。

纪侯在周天子面前诬蔑而被烹任至死^①,纪国便与齐国有杀祖亲之仇。齐襄公此时虽然隔了九世,才对纪国发动战争而致纪国灭亡,其行亦导致纪侯家破国亡,当为大恶之举,但《公羊传》仍然赞赏齐襄公为祖亲复仇之举,称其贤能。可见,儒家所赞“复仇”的内在机制为对血亲之爱的人伦维护,“复仇”的发生动力当根植于孝亲之情,为了张大人伦之孝,哪怕是战争的方式,也得到《春秋》的变许与善认。战争正当性因符合血缘伦理自然情感而存在权变的维度。

春秋时期,战争俨然成为影响政治稳定、文明发展、人类生存的综合方式。政治失序、天下虚主,国家各自寻求发展,故而领土面积、人口数量成为衡量国力的重要指标。在富国强兵思潮引领下,诸侯对于二者的争夺从来没有停止,发展的核心便是扩张,于是战争成了解决发展问题的有效手段。霸道的兴盛,让武力成了诸侯国自然选择的效力工具,如征服、侵占、吞并等,在带来发展的同时,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血腥、屠杀等残忍的非正义之事。因而,从根本上来说,“《春秋》爱人”^{[17]43}。《春秋》爱人的首要体现便是恶战。《春秋》对于战争的记载是极为确切、详备的,充满了对战争的关切,实质为孔子对民众的深刻关怀、爱护。战争最为直接的伤害便是破坏民众的正常生活。如《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载:“庄王围宋,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于是使司马子反乘堙而堙宋城,宋华元亦乘堙而出见之。司马子反曰:‘子之国何如?’华元曰:‘惫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15]672}楚、宋两国军队交战,导致宋国城内民众疲惫虚弱,出现以交换子女、烹煮尸骨为食的惨烈状况。故而,司马子反宁愿违背楚王命令也要与宋国达成停战和议,避免进一步伤害到普通民众。足见战争带来的伤害是巨大的。

(二)《孙子兵法》中彰显的“义”之适宜

《孙子兵法》同样寻求战争正义化的方式,既然无法避免战争,那么便以兵法之用避免用兵无道、战事无义,坚决反对以暴易暴,希望能以战止

战。战事用兵必然凶险,兵法提供了化险之法,遵从之便可将凶害最小化;战事则伤生,《孙子兵法》秉持“能无尽无”的化战原则,将战斗从单纯的兵刃相接转化为斗智尚谋,最大化地避免流血牺牲。《孙子兵法》无疑为战争频发年代的智慧锦囊、救世之音。《孙子兵法》不同于儒家以用兵动机或用兵方式而给予战争部分道德正当性,而是以兵法制定高效策略、调整适合的方式,以用兵的谋略来坚持、贯彻、实现正义,始终明确任何战争只要过度伤害普通民众,都是非正义的。孙子所论战争片面正义性的根本原则当为“勿使伤民”之爱民。正如李零指出:“兵书是讲人道……人与人斗,很残酷,但无法回避。”^{[18]3-6}伤人无法回避,那么在技术难题难以完全克服的情况下只能遵从人道,以人道为基准打量军事行为,使军事行为能尽可能地获得人的支持,尽力将战争对人类的困扰降到最低。《孙子兵法》中的人道维护便是战争中的合法性塑造和正义性维护。

孙子最为重视人之生死。《孙子兵法·计篇》讲:“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19]3}军事关系到军队与民众的生死、决定着国家的存亡,必须认真对待,为国家大政之一。杜牧注曰:“人之生死,皆由于兵,故须审察也。”^{[19]3}一旦战事兴起,兵戎相对,流血牺牲成为直接面对的民众危机,若不在战争开始之前,对人力、物力作充分的评估,不能正确评估敌方实力与己方损耗,或盲目地以卵击石,不顾士兵、民众的牺牲,此战便不能开启。任何军事行动都要预测所要面临的伤亡情况,才能在事前有所规避、进行科学部署,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即当先计后战。同时,要重视军队的素质建设,提高军队的作战本领。孙子将军队作战系于将领素质,提出“智、信、仁、勇、严”的“五德”要求。将领的首要德行在于“智”,只有拥有智慧的将领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局势中进行精准的判断,避免军队调度、调整不力而陷入绝境。智慧与谋略是能将、良将、贤将最基本的素质。“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灾,将之过也。”^{[19]199}军队以“走”、“弛”、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哀公时,纪侯潜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见司马迁撰,司马贞索隐,裴骃集解,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86页。

“陷”、“崩”、“乱”、“北”等六种原因失败,都是将领统率、指挥、训练等不力,因此培养、选择良将率军出征也是减少伤亡的必要工作。若无合适的将帅、充分的筹备、精密的策划,断然不可仓皇出兵,否则必将陷国人于灾难。“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任势;任势者,其战人也。”^{[19]90-91}善于作战的将帅依托形势,充分分析,加以利用,而不仅仅依靠士兵的蛮干。“势”可做形势解,指的是作战的实时状况,即将帅依据自身才能调整作战方略与敌军抗争,而非仅仅依靠兵力之盛、士兵之勇与敌军血战到底,根据作战方式选择任用士兵。将帅爱惜士兵生命,避免盲目使其葬命于沙场。对于作为兵家的孙子来说,避死存生是人道关怀的核心诉求。战场的生死地便是民众与国家的生死地,相较于讲王道的儒家推崇仁人之不忍其死而爱其生,讲霸道的兵家则推崇智者量形势、采技巧、行权谋而免众死,以智慧存乎道德。儒家讲“义战”之义为“礼义”,而孙子讲“义战”之义为“适宜”,前者在制度谈正义,后者则是在方法谈正义,但二者在“重人”达成一致,前者高扬,后者坚持,二者皆可贵。

二、《孙子兵法》中的量民之心

孙子立兵法的直接目的是为战争的进行提高效率,使得作战一方能百战百胜。作战情况的复杂导致了获胜因素的多样化。“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取胜之匙不仅是作战计谋的较量,更是受到计谋推行好坏的直接影响。“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13]210}如果没有得到人民的支持,纵使城池坚固、兵器锋利、军粮充足,仍然会出兵不利。可见,“人和”是影响战争成败的深层价值导向。攻城拔寨是行军打仗的表面形式,而最终目的是统治、治理好民众的生活。若只是掠夺而不治理,便是如野兽般的残暴行径。若要占得城池、扩大疆域,必然要纳其民,纳其民便要爱其民。新占有的城池中的民众必然要经历接受新管理者的心理过程与心理认知,故而如何用“爱”产生新的依附与认可是接管者的必然功课。“故圣人之用兵也,亡国而不失人心。”^{[21]56}圣人的用兵之道

是尽管灭亡敌国,但仍要获得敌国原有民众的人心。显而易见,人民的支持比获得城池更为重要。计谋的规划与行使必须考量“人民”这道最坚实的长城,城池之固、计谋之奇都不如人心之归,要做到“一切考虑人民”。《孙子兵法》中多处论述体现着为民着想的兵者情怀。

《作战篇》讲:“其用战也胜,久则钝兵挫锐,攻城则力屈,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夫钝兵挫锐,屈力殫货,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故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19]29-31}孙子明确指出,行军打仗因为要依赖大量的财政、物资,便意味着要消耗大量的民力、物力。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社会,战争的进行无疑是在分夺人民正常生活的物质资料。故而,孙子主张速胜而避免旷日持久的消耗战,若军队长期在外驻扎与敌人对垒,国内势必持续支援战备直至战争结束,一旦发生财力、物资的短缺,不仅前方战士会疲惫、丧气,后方供给的民众更是苦不堪言,将会严重威胁到国内民生的正常运转。孙子讲求速战反对过度消耗,实则是考量了国民生计的安危,坚持不能因前方战事而不顾后方生活。《作战篇》又言:“国之贫于师者远输,远输则百姓贫。近于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于丘役。力屈、财殫,中原内虚于家。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破车罢马,甲冑矢弩,戟楯蔽橹,丘牛大车,十去其六。”^{[19]32-33}孙子进一步指出“远征”中的运输军粮而产生“使民贫”的危害。若国家的财富都要满足战争需要,则要无休止剥夺民力、民富,使得民众徭役增加、财富减少,民众必然不堪重负。

民众的安危不仅与作战策略息息相关,也与作战将领的人格、智略密切相关,“故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19]37}。将领若与士兵能够配合默契,领导作战效力则会事半功倍,统领得当的将帅必然会避免因指挥错误而产生无谓的牺牲,便是保护军民的生命,亦通过守护国家的安全而避免国破家亡,故而被视为掌握民命、安定国运的要员。

《地形篇》也言将领的重要性,“故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国之宝也”^{[19]202-203}。贤能的将领要具备独立判断的能力,率领军队进攻不是为了取得军功名誉,率领

军队撤退也不是为了避免失败、受责罚,将领决定军队进退的标准是根据客观地形做出能够保全百姓、士兵和符合国君利益的行军选择。将帅必须要有根据作战形势做出调整而保全君民的态度与能力。由此可见,孙子将能否保护民众作为考量将帅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行军作战必须要以民众的利益为大。

孙子亦注重将帅的谋略。《用间篇》言:“相守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而爱爵禄百金,不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将也,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19]256-257} 孙子认为,宁愿长期耗费国内资源而不积极去以“用间”策略及时取胜的将领不能称为仁者。若儒家为仁者,同时注重仁爱情怀与知识理性,始终强调“必仁且智”;兵家则为智者,制定兵法便是从形式上提供智慧,在智慧的指导下,兵家亦可以成就其仁心,可谓由智显仁,由理性认知最终转化为道德感知。真正的良将要时刻根据作战的形势变动而采取不同策略,采取各种谋略的实质便在巧妙、快速、高效、正确地进行战争,从而节用民力。

古代战争的成败基础在于经济的供给,经济的供给在当时近乎等同民力劳作;战士来源是否充足更是直接影响着战斗力的强弱。战争的胜利与人民所能提供的资源财富密切相关,在“冷兵器”的战争时代,“人”的要素必须是兵法制定的重要衡量,如此,才能实现最为平实而有效的策略制定。战略的规划不能伤害民众,同时要造福民众。胜利依靠人民亦是为了人民。“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19]5} 战争的根本取胜之道在于民众上下与国君同心同德,有同生共死之心而不畏惧敌人强大等各种艰难困苦。人心之附才是国君抗敌守城的实质武器,哪怕身死、国亡,只要民心犹在,正义便不会消亡,家国便有机会复兴。若战争的推行与民众的利益相冲突,侵占、伤害了民众,那兵法之定与兵法之用则脱离客观实际,难以推行。

孙子将战斗方式分为四类,“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19]43-45}。用兵的上策是识破敌人计谋,以计谋反破计谋;其次是破坏敌人的外交,比如去除敌人的盟友之助,通过外交手段削弱敌人羽翼;再次是自行出兵攻打敌军;最为下策的才是占据、

毁灭敌人的城池。攻击城池自然会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因而兵法的选择具有优先性与层次性,必须要坚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根本维护。任何兵法的使用都不能伤害人民的基本生存利益,更不能伤害国家、民族的根基,家国、个体之存亡绝对不能成为战争的牺牲品。

此外,基于人性的性质,人总是趋善除恶的,因而肯定更青睐于不动干戈的非战争手段,而排斥大动干戈的“战争”手段;无论战争消耗、战争伤亡、战争预备,前者相较后者,都是以最小的付出获取最大的利益。没有任何利益能够重于民众的福祉,要想保护人民的基本利益、不伤及民众,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不战”。以“不战”实现和平才是最纯粹的关怀,哪怕只是小战也难免牺牲。孙子之于不战所选择的“伐谋”和“伐交”之举便是以智慧谋略、政治手段代替开火交战。孙子力图避免直接战争、希冀消除战争。

“亲仁、善邻,国之宝也。”^{[22]50} 与邻为善、睦邻友好便是积极的外交智慧,邻国之间若发生冲突,能通过和谈、礼貌交涉,绝不优先考虑兵戎相见。“积善之家,必有余庆”^{[23]48},之于国亦是如此。国善之积则会荫庇于民。两国若通过战争交恶,尤为对边境居住的民众造成直接的伤害。《春秋》多次记载“侵我西鄙”(如《文公十五年》载“秋,齐人侵我西鄙。”)的邻国骚乱,虽然为最轻程度的战事“侵”,但齐国多次冒犯鲁国边境,孔子记载的深意除了贬斥鲁国孱弱更是因怜惜民众——齐国肆意冒犯、挑起战争,哪怕再小的战争规模,兵过狼藉,也只会对民众造成侵扰,故而只有从根本上消除战争,才能消除破坏民众生存居所的隐患,消除民众对于战争恐慌,实现安居乐业的民之渴望。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19]47-49} 孙子追求的用兵胜利是全面的胜利,是其对用兵效果的理想追求。全面的胜利必然是损伤最低的胜利,堪称绝对的胜利。“全胜思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战略利益。……是武德之仁德的最耀眼的光辉。”^{[24]56} 这种胜利通过仁德爱民得以实现,仁德的直接表现便是“慎战”。孙子对于战争始终是谨慎的。第一,不主张轻易

发起战争，即“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19]251}。战争应当是迫不得已的最后选择，若对自身没有利好便不要轻易发动，若不是为了防备、抵御侵犯以自保，绝对不能陷入战争。第二，兵法的采用当准确精到。孙臆评价孙武曰：“知孙氏之道者，必合于天地。”^{[25]44}天、地是孙子所论五事之一，天、地从实在的存在者角度来讲，是天气、地形，但以存在的形而上的角度审视，便是战争中的客观规律。客观规律不仅是自然规律、事物的运行法则，更是人类的生长、存亡之欲意。天为乾、地为坤，为人之父母，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生养人类，为人之父母，生养是其对人类的根本德性、基本关怀。因而，既然兵法的运作要尊重天地之意，便要遵从天地根本的生生大义，即要时刻以关怀其子民为必要准则。兵法中展现爱民之心是顺天地之心，根本上不可违背。进一步来讲，谨慎战争的价值根源与道德自制可以说来自古人对天地的信仰，即顺天地而爱民，残民、伤民便是逆天地而行，即使开战也无法获胜或者即使表面上取得了战事之利，由于失民便是失天地之佑，不可谓真正的胜利、全面的胜利。“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19]251-252}孙子深知国之存亡与民之生死不可逆，故而明君、良将都应该将生死存亡作为全胜之要。若计谋使用不当、将帅领军不力、国君决策失误，便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战争损害。故而孙子讲兵法之“全”包含了对人民生命、财产等的保全，不仅仅考虑战事之私利，此种“全”可以理解为成爱之成全，孙子虽以兵法指导战争，但其明显不是绝然功利的主战者，而是有仁爱之心的理智战略家。孙子正是以高级的军事智慧实现爱人之仁。

三、《孙子兵法》的至高追求：爱人与和平

“中国《孙子兵法》是一部著名兵书，但其第一句话就讲：‘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其要义是慎战、不战。几千年来，和平融入了中华民族的血脉中，刻进了中国人民的基因里。”^[26]兵法之用的终极目标当是“以战止战”，战争在根本上当被杜绝。兵法的采

用提高了战争效率，甚至孙子认为最善的战争是不战而战，即“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19]43}。不战便使敌人屈服，比百战百胜更值得推崇，兵法的本质追求便是“和”。“孙子的战争观已经超越了战争的本身，在更高的理性层面上进入了‘仁本主义’的伦理境界。在这一境界的界碑上，深深镌刻和闪烁着中国传统军事伦理精神和时代道德光辉的四个大字：爱好和平。”^{[27]154}孙子提倡“不战”之善的方式，道出了战争的实质——走向和平。战争只是化解冲突的方式之一，不战而战、战而不战，绝不好战，通过化战或止战而走向和平才是孙子的根本价值追求。不战之善因为仁爱，指向民生。“《孙子兵法》是训练战略家（医生）的科学教科书，要求站在天下全局和长久万世的大时空系统视野，揭示战争规律，‘战’与‘不战’的根本目的都是获得社会持久和平与繁荣。”^{[28]9}应用兵法并不是要推行战争而是要以兵法结束战争，最差的情况也是以一时的、短暂的战争实现长久的和平，以短期的冲突换取持久的稳定。

孙子身处乱世，自然希望摆脱乱世。正如孟子指出天下大势定于“一”（《孟子·梁惠王上》），孙子身为人本主义的军事家便是希望天下大势定于“和”，以“和”为救彼世道乱的根本精神指导，而爱人民是孙子走向和平的必然选择。和平终究是关乎人类的和平，和平是人道的必然选择。人道的向往便是“爱”。作为兵家的孙子虽然不大谈仁义，但其对仁义追求是其人性自然的选择。仁者爱人，爱是根植于人性的情感选择，“爱至少有五个维度：爱的（1）强度（Intensity）；（2）广度（Extensivity）；（3）长度（Duration 持续时间）；（4）纯度（Purity）；（5）用与主观目的相关的外在行为和物质工具所客观表现的适度（Adequacy）。”^{[29]34}孙子对民之爱在于适度。兵法的使用便是其之于民众展现适度之爱的外在行为方式，道德的目的依靠在兵法中的道德手段来实现，进而转化为爱人。孙子讲兵法必然追求军事胜利，但他不主张盲目的、无道德底线的暴力杀戮，无论是慎战、不战、全胜，都是在战斗领域中寻求爱人的可以然之域。孙子清楚地知道纯然功利的救战之兵并不能完全地拯救乱世，武力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故而兵法的本质便是在战斗

的残暴中寻求、维护、保有适度的善与爱。善与爱是人性善的必然,“不忍见死而使其生”当是良知本能。但《孙子兵法》中的爱人毕竟有局限——刀枪无眼,虽然不愿意多伤亡但总难免会有伤亡,且民众亦分敌我,战争中必然先己方后他方,难以两全。故而孙子只能做到适度地爱人。但孙子以“和”为止战的根本宗旨,在终极层面上仍然实现了普遍的爱人之义。和平与发展不仅是当下时代的主题,亦是春秋乱世的主题,纵观历史,秦汉“大一统”下的和平的、繁荣的中华民族才是人人期许的盛世,故而哪怕难以避免战争,也要为了和平而战。“注重对战争这种暴力工具进行主动控制和理性运用,既要控制战争的目的、又要控制战争的手段,既要控制战争的规模、又要控制战争的进程,既要控制对手的行动。又要约束自己的行为。”^{[30][11]} 孙子以兵法论述工具理性,从而带来价值理性。价值理性的集中表现便是适度爱民。约束战争中的行为,使原本暴力的行为呈现适度的温情关怀;通过原本破坏和平的方式最终实现更大的和平。以爱为帅人之本,以和为用兵之贵。兵法之善用便是制约战争、传递爱、求和平的中坚力量。

依据前文所述,《孙子兵法》坚持以谋略智慧主持军事行动,在伤人的军事活动中寻求护人、爱人。战争是否应该发起,能否以最小的军事代价获得胜利? 能否尽量避免人力消耗与人员伤亡? 能否避免兵戎相见? 这些是兵家思考、制定谋略的初衷。《孙子兵法》讲攻城之法、讲判势权

谋、讲军士相合、讲技术善用无不在战争中起到降低伤害、消弭争端。无论是“全胜”思想还是慎战观念,都是在给予斗争以合理性支撑;前者展示所发起的斗争能够最大化地带来利益;后者则是在斗争发起前显得深思熟虑,想说明一点,进行军事行动固然有所舍也必有所得,都是到必须发动才发动之境地。以功利为主,以道德为辅,甚至以功利强饰道德。但“民与上同意”不仅是在求同心,更是在通过求得民意以证合法性,故而兵法所云必然顾忌民利;战争残忍,不能只凭借道德教化而使民众理解,更是要让民众能够从强兵之中享受到富国之利。片面正义的支撑便是要寻求方法将不义之损以其他方式进行弥补,即行霸道必然要实现强国,强国才能安民。

故而《孙子兵法》重用兵而非兴战,知兵而非好战,兵法的制定与使用始终存有爱民的情怀,在根本上反对战争伤害人民,以爱求和,以和致爱。兵法中的爱民精神与向往和平的宗旨不谋而合,爱民在和平中完美实现,追求和平是爱民的必然选择。《孙子兵法》是以“善战”和“不战”而论“战”,阐释用兵精髓而讲明避战、消战之法。兵家孙子不仅不是伤人者更是爱人者,以其丰富的谋略与智慧将保国、安民融为一体。春秋时期虽然战争迭起,于彼乱世,孙子眼光深刻长远,于常势之中寻求善的变式,独具智慧。《孙子兵法》为人类发展的和平进程提供了基础的工具智慧与深层的人文价值。“爱与和平”永远能够让人类文明超越时空局限而共鸣。

参考文献:

- [1]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张红沙.《孙子兵法》军事哲学思想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学,2022.
- [3]李小成.《孙子兵法》中的儒家思想[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6):10-15.
- [4]黄朴民,诸葛瑞强.《孙子兵法》“道”论考述[J]. 齐鲁学刊,2019(3):37-43.
- [5]刘欣.《孙子兵法》的人学意蕴[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4(3):56-59.
- [6]曹静,吕锡琛.《孙子兵法》中“仁”的伦理思想研究[J]. 求索,2012(4):203-204.
- [7]麻陆东.《孙子兵法》的和平思想探析[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152-155.
- [8]闵永顺. 孙子的“重战、慎战、善战”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8(5):92-94.
- [9]龚留柱.《孙子兵法》战争观诸说驳论[J]. 滨州学院学报,2010(5):57-62.
- [10]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王利器. 文子疏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2]王弼.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 楼宇烈,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3]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17.

- [14]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5]何休,徐彦. 春秋公羊传注疏[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6]庄存舆. 春秋正辞[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7]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19.
- [18]李零. 唯一的规则:《孙子》的斗争哲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19]孙武. 十一家注孙子[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20]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1]王先谦. 庄子集解·庄子集解内篇补正[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22]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3]王弼,韩康伯,孔颖达. 周易注疏[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 [24]王珏. 《孙子兵法》中的将德[J]. 军事文化研究,2022(2):54-58.
- [25]张震泽. 孙臆兵法校理[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6]习近平.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N]. 人民日报,2017-01-20(2).
- [27]王联斌. 走向安国、人道与和平:《孙子兵法》道德资源对现代世界文明的价值[J]. 军事历史研究,1999(1):149-155.
- [28]庞小条. 《孙子兵法》和平战略论[J]. 孙子研究,2024(2):7-17.
- [29]皮蒂里姆·A. 索罗金. 爱之道与爱之力:道德转变的类型因素与技术[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 [30]孙思敬. 让战争远离人类,让和平永驻世间[J]. 孙子研究,2015(1):9-15.
- [31]赵岐,孙奭. 孟子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Love leads to peace: the humanitarian sentiment in *The Art of War*

—Simultaneously discussing the partial legitimacy of the war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ZENG Li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legitimacy of war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one-sided. Schools of thought such as Confucianism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d the justice of wars from perspectives including motivation, methods and outcomes. However, *The Art of War* upholds, implements and realizes the justice through strategic military deployment with its principle of justice of “causing no harm to the people”, which is the principle of loving the people. Many military strategies in *The Art of War* embody the compassionate mindset of a soldier who considers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Through these strategies, wars can be conducted skillfully, swiftly, efficiently and correctly, realizing the benevolence of love with advanced military wisdom. The ultimate goal of employing military strategies is to “end the war with war” or even “fight without war”. Sun Tzu regarded “peace” as the spiritual guidance to save troubled times, and loving the people was his inevitable choice towards peace. Peace is a peace that concerns humanity, and the spirit of loving the people in military strategy coincides with the purpose of yearning for peace. Loving the people is perfectly achieved in peace, and pursuing peace is also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loving the people.

Keywords: *The Art of War*; love the people; peac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legitimacy; war

(责任编辑:许金)

引用格式 曾力. 爱而致和:《孙子兵法》中的为民情怀:兼论春秋战争的片面正当性[J]. 山东航空学院学报,2026,43(1):25-33.

ZENG L. Love leads to peace: the humanitarian sentiment in *The Art of War*: simultaneously discussing the partial legitimacy of the war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2026,43(1):25-33.